

# 國立陽明大學實驗動物中心檢疫房作業規定

104 年 11 月 12 日動物中心例行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凡自本中心以外引進大、小鼠欲在本中心代養時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自本中心以外引進大、小鼠需取得該批老鼠 3 個月內的健康監測報告，健康監測報告的項目至少須等於或多於本中心檢測之項目，且檢測項目皆須為陰性，並經本中心檢疫 10-21 天，且提供 5-10%動物供中心做健康監測用。（以檢測 *Mycoplasma pulmonis*、MHV (SDAV) 二種病原及肛貼為原則，若有需要，本中心可增加檢測項目）。
- 二、健康監測報告的項目若少於本中心檢測之項目，則由獸醫師評估：
  - （一）增加必要項目檢測，檢測通過後則准予入室代養。
  - （二）不准入室申請。
- 三、檢疫合格可分配於代養的區域；若發現不合格者立即退回或撲殺。
- 四、檢疫費用依公告價格收取。

第二條 檢疫期間畜主(或研究者)不得進入檢疫房（但可給予特殊飼料及飲水等）。

第三條 檢疫合格後，由本中心直接送入代養房。

第四條 由於檢疫空間有限，請於填寫「實驗動物管理系統」入室申請時，確定檢疫房及檢疫後代養房均尚有空間。